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13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682 次至第 1686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8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七蓋茶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「七蓋茶」品牌加盟過程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充分且完整提供 4 項加盟重要資訊給有意加盟者審閱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- 2、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本會 99 年 10 月 29 日公結字第 099004 號結案決定書負擔第 5 項及第 8 項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、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,000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改正共同經營行為。
- 3、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提供予會員之行為，拘束會員之事業活動，對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產生影響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，令其停止違法行為，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- 4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日傳企業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「京都技研 TR-126P 四欄位液晶打卡鐘」商品，廣告刊載「市面四欄位唯一可以雙色列印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5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 ETMall 東森購物網銷售「LAIFU P960 微電腦中文/數字雙用型支票機」，宣稱「市場上唯一可同時打印出"中文及數字"二種字體之支票機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、5 萬元罰鍰。
- 6、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「圓山富璟」預售屋建築案，廣告刊載「萬坪公園首排」、「2 萬坪樹海第一排」、「環狀線 Y25 士林區公所站 散步抵達 本案 5 分鐘至 Y25 站預定地」等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、50 萬元罰鍰。
- 7、吳○○、黃○○辦理「美國徵收碳稅 對企業衝擊如何解？」專題 ESG 座談會，廣告刊載「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保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工業局)」文字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8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「【我塑我形】蠶絲火山能量石燃脂收腹連身雕塑衣(一件組)」商品，廣告刊載「火山能量石燃脂……從臃腫到苗條 你只差一件 A+Slim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

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二、研討事宜

1 月 25 日召開「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座談會。